

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
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 告

襄政土告字〔2025〕21号

2025年10月14日，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80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5.42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1号地：东至张庄村土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张庄村土地、北至张庄村土地，涉及紫云镇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2号地：东至沟渠、西至农村道路、南至张庄村土地、北至张庄村土地，涉及紫云镇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征收紫云镇张庄村集体耕地0.1237公顷、林地5.28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2公顷，以上合计5.4280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紫云镇张庄村	5.4280	4110250301	71.4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4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7日

